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景躍
　　蕭承豐
相　對　人　彭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78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9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相對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原起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87元，業經聲請人繳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第11、35頁）。嗣聲請人減縮聲明，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049,000元（見第一審卷第140至14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徵收

第一審裁判費為13,785元，其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2,402元【計算式：26,187元-13,785元=12,402元】，揆諸前開實務見解，即應由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請人所負擔。基此，依前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785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